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2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董奇貴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董奇貴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董奇貴因犯傷害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經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前述各罪之犯罪時間橫跨於民國112年7月3日至同年月29日間，所犯分別為傷害罪及

01 過失傷害罪，侵害法益之性質相同，犯罪手法不同，其所為
02 對於法秩序呈現之漠視態度及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等整
03 體犯罪情狀、刑罰之邊際效益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
04 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另本院已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，惟迄今未見回
06 覆，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
07 之機會，併予敘明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
09 條第6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1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李 茲 芸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吳良美

16 附表：

17

編 號	罪 名	宣告刑	犯 罪 日 期（民 國）	最 後 事 實 審		確 定 判 決	
				法 院 及 案 號	判 決 日 期（民 國）	法 院 及 案 號	確 定 日 期（民 國）
1	傷 害 罪	拘 役 30 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 1,000 元 折 算 1 日。	112 年 7 月 29 日	本 院 113 年 度 簡 字 第 282 號	113 年 4 月 19 日	同 左	113 年 5 月 22 日
2	過 失 傷 害 罪	拘 役 30 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	112 年 7 月 3 日	本 院 113 年 度 交 簡 字 第 2802 號	113 年 1 月 30 日	同 左	114 年 2 月 4 日

(續上頁)

01

		1,000 元 折 算 1 日。			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